

湖南法院审判工作丛书

HU NAN FA YUAN YOU XIU CAI PAN WEN SHU JI

湖南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集



康为民◎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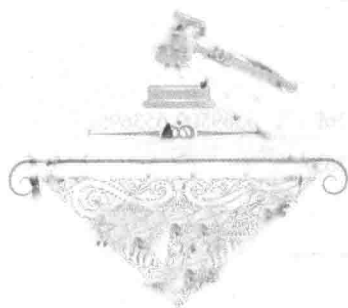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湖南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集



康为民◎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附录 (2012) 目录附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湖南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集: 2008 ~ 2012 / 康为民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15 - 1628 - 2

I. ①湖… II. ①康… III. ①法院 - 审判 - 法律文书 - 汇编

- 湖南省 - 2008 ~ 2012 IV. ①D927. 640. 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484 号

书 名: 湖南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集 (2008 - 2012)

主 编: 康为民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版式设计: 焦孔园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550 千字

印 张: 28. 75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5 - 1628 - 2

定 价: 65. 00 元

《湖南法院审判工作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康为民

副主任：邹东仁 石时态 宋凯楚

成 员：李 微 杨 翔 郭 萍 刘庆富

张 兰 邬文生 杨正胜 李晓龙

聂叙昌 刘海容 蔡俊伟 张明松

湖南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集 (2008 - 2012)

主 编：康为民

副主编：邹东仁 石时态 宋凯楚

编 辑：王建林 邓志伟 黄 燕 钟玺波

葛伟科 张 平 陈梦群 陈盎然

编辑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法官的文书制作水平，规范审判实践，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辑了《湖南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集》（2008 - 2012）。

本书收录了湖南省三级法院从2008年至2012年审结的各类案件裁判文书35份，其中刑事裁判文书12份、民事裁判文书14份、行政裁判文书4份、国家赔偿裁判文书1份、执行裁判文书4份。编辑体例如下：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与执行等四部分，主要按照案件的审级排列；执行案件分为执行监督、执行复议和执行异议三类。2. 同类案件中，按判决书在前、裁定书在后兼顾审理部门的顺序排列。收录的裁判文书较好地体现了裁判文书的写作要求和法官对法律与公平正义的追求，同时也反映了近年来全省法官对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要求的掌握程度和对法律理解、诠释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本书在选编相关文书时，以裁判文书格式规范、文笔顺畅、事实清楚、说理充分、严格依法、判决公正为标准，同时考虑了文书类别、案由、审级等因素，力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指导性。为了提升这些裁判文书的参考价值，我们邀请了专家和省法院的资深法官对文书进行点评。点评主要肯定优点，同时也指出了文书中存在的一些明显的不足。点评均放在裁判文书前面，使读者对裁判文书先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知其优点，悉其不足，以便广大法官能进行比照，取长补短。附录部分主要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制作的样式和相关要求以及关于标点符号、数字用法的国家标准等，方便广大法官查阅使用。内容分为综合，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四大部分，主要按照审级和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囿于篇幅，我们仅摘选了司法实践中使用较多的文书

样式。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在编辑的过程中，对每篇裁判文书加了标题，其中的案由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案由的最新规定确定的，与判决书中所写的案由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编辑时还对裁判文书原文中的错漏别字、语句明显不通顺或者标点符号使用不当之处进行了修改。出于保护隐私的考虑删去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另外，由于篇幅所限，还删去了一些裁判文书所附法律条文。

我们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提升全省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度和透明度、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做出一份贡献。由于水平有限，点评只是一家之言，编选工作也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全省各级法院研究室和广大法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序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把“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目标。这是党中央首次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提出司法公信建设问题，也是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更高层次、更加紧迫的现实要求。人民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关键是要做到审判公正、公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裁判文书是体现司法公正的有形载体，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展示司法正义的平台。因此，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是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

裁判文书是程序公正的载体。良好的法律必然要通过正当的程序才能体现其应有的价值。司法程序的公正性蕴含于裁判文书之中。追求正义的法律程序必然是公开的、透明的，将审判活动置于广大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也是裁判文书需要清楚表述的部分。裁判文书应该完整地展示诉讼过程的各种法律程序和环节，体现审判程序的合法性与公正性。通过裁判文书的内容，可以清楚地知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审判人员是否正当地行使了审判权。裁判文书是否完整地反映了案件的诉讼过程，必然影响到公众对程序公正的判断。

裁判文书是实体公正的载体。裁判文书主要是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部分组成。向当事人和公众告知法院对指控或诉请事项的裁判结论，是裁判文书最直接的功能。结果的公正是当事人和公众对裁判文书的基本要求和期望，要达到结果公正这一目标，裁判文书所采纳的证据必须客观真实，认定的事实必须符合法律真实的标准，必须严格、准确地适用法律。裁判文书的内容应当达到叙述事实清楚，论证严谨缜密、说

理透彻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这是裁判结论获得公众认可的重要依据。

裁判文书是阐释法律、宣传法制的载体。在公众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网络信息高速发展的当今社会,裁判文书的受众不仅仅是当事人,公众对个案的关注程度也在逐步加深。裁判文书作为裁判结果的承载者也必然成为公众评判的焦点,其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众对裁判结果的认同程度、对司法权威性的悦服程度。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能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求,还能发挥法律的规范和引导功能,向社会公众展示主流的社会价值取向。因此,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公众宣传法制、提高公众法律信仰的重要载体。

随着各级法院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不断深化,裁判文书在提升法院公信力方面的作用成为广大法院和法官的共识。《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全国法院开展的公正司法树形象和规范司法行为的活动,将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根据《2012年“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安排,开展了“庭审和裁判文书两评查”活动,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加强干警司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有效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湖南法院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裁判文书质量,自2008年以来,主要从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进一步强化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校对审核、评查通报、差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将裁判文书评查作为审管办评查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现了裁判文书评查制度化、经常化;二是审判业务部门定期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进一步明确了优秀裁判文书的标准,促进了法官制作各类裁判文书水平的提高;三是不断拓宽裁判文书公开范围和公布渠道,通过法院内部网、互联网等方式公布生效裁判文书,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了90%以上,其他法院也逐步加大了生效裁判文书的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这些举措,使全省法院裁判文书的公信力不断提升。

此次编撰《湖南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集》,既是为了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两评查”活动的要求,也是为了从更高层面提升我省法院裁判文书的整体制作水平。总的来看,这些裁判文书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可喜的

变化：一是大多数裁判文书对举证、质证、法官认证等庭审过程、适用的特殊程序等都作了全面的表述，反映了程序的动态性和公开性。二是在遵循既定格式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裁判文书的格式有所创新，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三是加强了对证据的分析认定。很多裁判文书一改以往对证据简单罗列的写法，将证据根据归纳的焦点分开列明，进行深入的阐述，清晰地体现了法官的认证思辨过程，实现了裁判结果的“有根有据”。四是增强了说理的针对性、准确性、透彻性。入选的大多数裁判文书尤其是民事裁判文书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能针对当事人的诉求和焦点问题，以法理为主脉，联系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说理，同时还充分考虑了案发的背景、乡情民俗，使情、法、理三者结合，裁判结果水到渠成，从“有根有据”发展到“入情入理”，为当事人服判息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些变化反映了我省法院裁判文书制作的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当然，入选的裁判文书或多或少存在着瑕疵，点评者也逐一作了详细列举，这也是全省法官在裁判文书制作方面今后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

司法公正的实现、司法公信力的提升需要法官的智慧。今天，在社会生活的多变性和法律的稳定性之间，矛盾日益突出。新的时代要求法官敏锐地洞察到社会现实的方方面面，平等地关注不同主体的利益呼声，并在既有的规范前提下，智慧地解决各类矛盾。裁判文书的制作过程，正是展示法官智慧的过程。当法官的智慧能通过一份份优秀裁判文书的承载得以传承，当法官的智慧能以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其价值，这无疑是我们法官之幸、司法之幸，更是民众之幸、国家之幸！

是为序。

康为民*

2012年12月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目 录

刑 事

1. 刘赘衡爆炸, 刘检、李孝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 2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0) 长中刑一初字第 155 号
2. 张利华故意杀人案 / 12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0) 怀中刑二初字第 9 号
3. 彭俊顺抢劫案 / 20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9) 武法刑初字第 40 号
4. 曾永和等绑架案 / 25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1) 娄星刑初字第 307 号
5. 彭浩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 / 36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9) 湘平法刑初字第 120 号
6. 黄兰英故意伤害自诉案 / 45
湖南省津市市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1) 津法刑初字第 10 号
7. 罗某等寻衅滋事案 / 51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2) 株天法刑初字第 73 号
8. 周仁浪等故意杀人案 / 5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0) 湘高法刑一终字第 91 号
9. 杨可等票据诈骗案 / 6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0) 湘高法刑二终字第 44 号

10. 韦德文等贩卖毒品案 / 7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11) 湘高法刑三终字第 41 号
11. 易鹏飞职务侵占案 / 103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9) 长中刑二终字第 7 号
12. 湛升炎盗窃案 / 10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8) 湘高法刑再终字第 2 号

民 事

13. 长沙名品实业有限公司与皮桂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17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常民三初字第 11 号
14. 古丈茶业发展研究中心与湖南省华茗茶业有限公司、湖南平和堂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2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天民初字第 2500 号
15. 黄海英与陈旦明离婚纠纷案 / 135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慈民一初字第 337 号
16. 喻景星、李国雄与莫朝霞姓名权纠纷案 / 143
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 安法民一初字第 932 号
17. 杨文柱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李日林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 / 14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57 号
18. 湖南百盛企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5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湘高法民一终字第 98 号
19. 湘潭市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与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17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38 号
20. 香港合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合峰 (湖南)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湘高法

- 民三终字第7号
21. 赵翠英与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 190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 潭中民一终字第263号
22. 陈利民与方丽琴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206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 永中法民二终字第99号
23. 宋雨阳、范志辉与湘潭市岳塘区昭山乡昭山村昭兴组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 / 21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 湘高法民再终字第6号
24. 长沙和园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全通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21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 湘高法民再终字第178号
25. 李传芳与郴州永兴银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 / 238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郴民再终字第28号
26. 高占伟与湖南省中英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 24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雨民再字第8号

行政、国家赔偿

27. 易跃不服浏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决定案 / 257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 长中行初字第17号
28. 临湘市定湖镇关山村涂家组不服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湘市定湖镇关山村涂家组与第三人临湘市定湖镇关山村关胜组山林权属处理决定纠纷案 / 270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 君行初字第4号
29. 雄森企业(国际)有限公司诉郴州市招商合作局行政批复案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 湘高法行终字第68号
30. 付云甫诉桑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等扣押车辆、车辆牌证和罚款及行政赔偿案 / 29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1) 湘高法行再终字第3号

31. 李红生错误逮捕和请求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 298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 (2011) 湘高法
委赔字第 6 号

执 行

32. 湖南省湘中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服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复议案 / 30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1) 湘高法执复字第 38 号

33. 伍思清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监督案 / 30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 湘高法执监字第 38 号

34. 衡阳和合置业有限公司不服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监督案 / 315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9) 衡中法执监
字第 57 号

35. 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鹤城支行不服变更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案 / 319

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 指会法执字第 1—2 号

附录：部分裁判文书样式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综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 (试行)》若干问题的解答 / 3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3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 3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 341

刑事

-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346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354

-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 358

- 刑事判决书 (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用) / 360

- 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用) / 365

- 刑事判决书 (二审改判用) / 367

再审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	/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 37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	/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 388

民事

民事判决书（一审普通程序用）	/ 389
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	/ 393
民事判决书（被告对原告主张的事实和请求部分有争议的）	/ 395
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或者改判用）	/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 400
民事判决书（上级法院提审用）	/ 405
民事判决书（下级法院按一审程序再审用）	/ 409
民事判决书（本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 411
民事判决书（下级法院按二审程序再审用）	/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判决书中增加向当事人告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内容的通知	/ 415

行政、国家赔偿

行政判决书（一审作为类行政案件用）	/ 416
行政判决书（一审不作为类行政案件用）	/ 424
行政判决书（一审行政赔偿案件用）	/ 428
行政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或改判用）	/ 432
行政判决书（再审行政案件用）	/ 435
国家赔偿决定书（人民法院办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用）	/ 438
国家赔偿决定书（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用）	/ 440

1. 刘赘衡爆炸，刘检、李孝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文书点评】

该判决书的格式规范标准，结构层次分明，语言准确简练，论述充分有力，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一一对应，证据与犯罪事实的认定结合得较好，证明充分。该案的基本事实是被告人因生意失败迁怒于他人，继而采取爆炸方式报复社会。判决书通过证据展示证明了以下事实：1. 通过医学尸体检验报告书、伤情检验意见书及照片、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明了爆炸案造成的具体人员伤亡程度、财产损失情况；2. 通过现场鉴定、短信记录、录像监控资料等证据证明，被告人是在现场实施爆炸的人；3. 通过多名证人的证言、辨认笔录证明了被告人作案的动机，犯罪的预谋、准备过程。

二、利用查证的事实对被告人的辩解进行了有力的驳斥。被告人刘赘衡辩解实施爆炸是被逼所为，辩护人提出刘赘衡存在精神疾病可能，申请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判决书通过对被告人准备犯罪的过程，实施犯罪的情况、犯罪后的应对等多方面的事实证明了被告人能够辨认、控制自己行为，强有力地否定了被告人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判决书需要改进之处是：1. 在事实部分列明刘赘衡的被告人身份后，没有必要在全文都表述为“被告人刘赘衡”，这样使叙述显得拖沓；2. 证据的排列没有体现这类案件发生后的自然逻辑顺序，即发生了案件，是谁所为，为什么为、如何为这样一个证明顺序，而是一开始就引用现场鉴定情况，直接锁定为被告人所为，让人感觉突兀。3. 在事实认定部分，出于保护隐私，以某某隐去了被害人的姓名，但是，在证据部分又使用了被害人的真实姓名，这种纰漏在很多裁判文书中都有出现。（编者已隐去了证据中被害人的姓名。）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0）长中刑一初字第155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